

長津擴至粵閩 料惠2.5萬「老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隨着香港與內地交通日益便利，交流更趨頻繁，愈來愈多香港長者退休後選擇往內地颐養天年。在現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約19,000名於廣東省及約1,400名於福建省生活的香港長者正領取高齡津貼（生果金）及綜援。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發表施政報告宣佈，為進一步便利選擇於廣東及福建養老的香港長者，政府會將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上述兩省，向合資格人士每月發放該津貼，約2.5萬人所

惠，每年涉款約6.7億元，預計2020年初可推行。

年涉款6.7億 料2020年推行

綜援及生果金為香港社會保障制度下的重要元素。隨着香港回歸祖國，特區政府於1997年推出「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讓年滿60歲、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可繼續獲得現金援助。

及至2013年10月及今年4月，生果金亦先後

推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居於該兩省的長者也可領取生果金。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於2013年4月推出長者生活津貼，補助香港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有需要的長者經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後，便可獲發津貼。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於2014年發表的任內第二份施政報告時已指出，會在檢討「長者生活津貼」時研究將之擴展至廣東省的可行性。

林鄭月娥昨日宣佈，會將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及福建兩省，向合資格人士每月發放該津貼，約料2.5萬人受惠。長者生活津貼根據申領人士的入息及資產分為兩層津貼，兩層的單身人士及夫婦二人的每月入息上限均為7,820元及12,770元，普通額津貼的相應資產上限分別為33.4萬元及52.6萬元；高額津貼的資產上限則為14.6萬元及22.1萬元。津貼金額方面，現時普通額每月為2,600元，高額則為3,485元。

加碼撤對沖 293億補貼商界

第二層資助加至25年 支援中小微企 盼2022年前立例

政府分擔撤對沖後的遣散費/長服金

撤對沖後年期	1-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5	16-18	19-21	22-23	24-25	26
第一層資助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	/	/	/	/	/
第二層資助	50%	45%	45%	45%	40%	40%	40%	35%	35%	35%	30%	25%	20%	15%	10%	/

註1:第一層資助為佔應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百分比 註2:第二層資助為佔扣除第一層資助及專項儲蓄戶口結餘後的應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餘額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2018施政報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殷翔）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是政府堅定不移的立場。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施政報告中宣佈，在慎重考慮各方意見後，決定進一步提高給予僱主的支援，新方案將延長政府第二層資助的年期至25年，連同為期12年的第一層資助，政府總承擔額大幅增至293億元，目標是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即2022年或以前）獲立法會通過有關的賦權法例，並在通過法例修訂後兩年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上屆政府已提出向僱主合共資助 79 億元的方案，惟勞資雙方當時未能取得共識。

林鄭月娥昨日指，社會上就取消對沖已取得廣泛共識，如今是時候作出決定，讓這個困擾打工仔多年的問題得以解決，為僱員提供更好的退休保障。

林鄭月娥重申，她上任以來已積極與商界及勞工界探討可行方案，並於今年 3 月提出優化的初步構思，為企業提供為期 12 年的兩層資助計劃，政府的財政承擔總額增至 172 億元，亦建議設立專項儲蓄戶口，協助僱主為其日後的潛在遣散費或長服金作提前儲蓄，以減低支付有關款項的財政壓力。

為回應勞資界的關注，政府亦決定將計算遣散費及長服金的比率由上屆政府提出僱員每月工資的二分之一，回復至僱員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一。

特區政府在慎重考慮各方意見後，決定延長政府第二層資助的年期至25年，連同為期12年的第一層資助，整個政府資助計劃的承擔額將大幅增加至293億元。林鄭月娥相信，經大幅延長及增加的資助安排，將有效協助中小微企為處理他們目前須要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服金作準備。

需設專項戶口承擔遣散費等

政府消息指出，優化計劃與原計劃的具體細節相近，僱主仍需按原計劃於強積金管理局成立專項儲蓄戶口，每月為員工存入相當於月薪1%的金額，直至供款達至員工年度收入的15%。

取消對沖將不設追溯期，法例實施後，遣散費及長服金將透過專項戶口支出，政府會提供第一層資助，首3年補貼比率為遣散費及長服金款額50%；由第四年開始每年遞減5個百分點至第十二年的5%，這亦與原方案相同，第一層的政府總承擔額為147億元。

在補貼期內，若專項戶口仍不足以支付款項，第一層補貼金額後需付的遣散費或長服金，僱主可為餘額申請第二層資助。新方案主要是將第二層資助由原有12年延長至25年，首3年同為50%（即兩層資助合共為僱主支付75%遣散費或長服金），由第四年開始降至45%，其後再每兩年或三年減5個百分點（見表）至第二十五年的10%。新方案下，第二層資助的承擔額將由25億元大幅增至146億元，令兩層資助總承擔額亦由172億元大增至293億元。

獲益遜現制 政府承差額

對於有勞工團體擔憂取消對沖後，個別僱員獲得的權益總和（遣散費／長服金權益連同僱主向其強積金戶口所作出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較其在現行對沖制度下應獲得的為少的特殊情况，林鄭月娥指政府亦會承擔支付有關差額。

政府消息指出，該種特殊情况主要發生於實施取消對沖前年資長、之後薪金有較大幅幅且取消對沖後不久被遣散、強積金回報低的僱員，現時難以評估數目，但相信隨著專項滾存金額愈來愈大，類似個案只會愈來愈少，差額由僱員向勞工處申請取回。

根據估算，優化方案受惠的90%屬中小微企（1名至9名員工的企業），因為大型企業專項戶口運作12年後，已足以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而在取消對沖實施後20年，每名中小微企僱主因遣散費及長服金而要額外補貼的平均開支，亦由21.9萬元減至17.9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

■政府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總承擔額大幅增至293億元。 香港文匯報 記者曾慶威 攝

外判工獲約滿金 打風上班「工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政府「價低者得」的外判制度屢被勞工界批評是「帶頭剝削」，多次要求改革以改善勞工待遇。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和勞工權益改善建議，包括將標書的技術與價格比重由三七七改為至少五比五，同時向僱員提供約滿酬金，並向於八號或以上風球下仍需工作的僱員支付至少「工半」薪金。上述措施將適用於明年4月1日或以後招標的相關政府服務合約。

林鄭月娥昨日發表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員工也是提供政府服務的重要人力資源，她早前在禮賓府與逾

百名工人會面並聆聽他們和承辦商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和勞工權益。

招標技術比重須達半

現行政府外判合約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技術與價格所佔比重為三比七，隧道服務等技術要求較高的三種則為四比六。政府消息指出，政府建議將技術所佔比重至少增至五成，而技術之下的工資水平所佔評分由現時約八分至十分不等，劃一定為至少25分（連同其他項目，100分為滿分）。

施政報告同時建議改善非技術員工

的僱傭福利，包括規定承辦商必須向服務滿一年的僱員，於約滿或合約終止時向他們提供6%工資的約滿酬金。將以往服務滿3個月才可享有薪法定假期的規定降為1個月；及向於八號或以上風球下仍需工作的僱員支付至少相當於150%日薪的薪金；及鼓勵採購部門在運作情況許可下採用為期至少3年的服務合約，以減少出現外判員工服務滿一兩年便可能遭遣散的情況。

根據政府最新資料，今年1月單是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四大聘用最多外判員工的部門，已合共聘用37,299名由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

■施政報告建議，為政府外判工提供約滿酬金。資料圖片

A photograph of a street cleaner wearing a white cap, a high-visibility yellow and green vest over a light blue long-sleeved shirt, and blue trousers. The cleaner is using a long-handled broom to sweep a pile of fallen yellow and orange leaves on a paved sidewalk.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colorful mural on a wall and a person riding a bicycle.